

行政處理取消資格 通知 加州工作機會 和向孩子負責任 (CalWORKs) 計畫

郡

STATE OF CALIFORNIA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GENCY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通知日期 :
案件 姓名 :
號碼 :
工作人員 姓名 :
號碼 :
電話 號碼 :
地址 :

(ADDRESSEE)

有問題嗎？請問你的工作人員。

州聽證： 對取消資格的行動你不能上訴到州聽證會。

取消資格行動

以下的行動取消了你得到CalWORKs計畫福利的資格：

- ☐ _____ 的州聽證決定判定你犯了 蓄意觸犯福利計畫條例 (IPV)。
- ☐ _____ 的法庭決定判定你犯了 IPV。
- ☐ 你在 _____ 簽署了取消資格同意協議書。
- ☐ 你在 _____ 簽署了行政處理取消資格聽證棄權書。
- ☐ 在 _____ 你的CalWORKs計畫的資格是被取消的。

(郡)

上述行動的副本已經寄給或交給了你。

取消資格懲罰

違犯發生於1998年1月1日之前的懲罰

- ☐ 六個月，給第一次違犯因著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十二個月，給第二次違犯因著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兩年，給第一次違犯因著同一時期填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或者呈報不合格或不存在的孩子的假文件。
- ☐ 四年，給第二次違犯因著同一時期填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或者呈報不合格或不存在的孩子的假文件。
- ☐ 永遠取消資格，給第三次違犯因著：
 - ☐ 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同一時期填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或者呈報不合格或不存在的孩子的假文件。

違犯發生於1998年1月1日或之後的懲罰

- ☐ 六個月，給第一次違犯因著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十二個月，給第二次違犯因著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兩年，給第一次違犯因著：
 - ☐ 被州或聯邦法庭判重罪，這個罪不符合永久性懲罰的條件並且超額付款少於\$2,000。
 - ☐ 為同一時期的同一種補助故意呈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
- ☐ 四年，給第二次違犯因著為同一時期的同一種補助故意呈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
- ☐ 五年，因著被州或聯邦法院判重罪，這個罪不符合永久性懲罰的條件並且超額付款是在\$2,000到\$5,000之間的現金補助。
- ☐ 永久性地：
 - ☐ 第三次違犯因著故意不呈報所有的事實或報上錯誤的資料以得到你不合格領取的補助。
 - ☐ 第三次違犯因著為同一時期的同一種補助故意呈報多於一份的申請表。
 - ☐ 為呈報不合格或不存在的孩子的假文件。
 - ☐ 因著謊報或者不確實地呈示你居住地地點以在同一時期從兩個或更多的州或郡獲取多於一份的現金補助。
 - ☐ 被州或聯邦法院判重罪因著以欺詐得到或企圖得到多於\$5,000的現金補助。
 - ☐ 因著以欺詐得到多於\$10,000的現金補助。

根據以上所勾的違犯，表示：

- ☐ 從 _____ 起，有 _____ 月 / 年的時間你不能領取補助。
- ☐ 你有 _____ 月 / 年的時間不能領取補助。因為現在你不合格，當你重新申請而你的申請除了這裡所提的違犯之外是合格時，那時將開始施行這個懲罰。
- ☐ 從 _____ 起，你領取CalWORKs計畫福利的資格已經被永久取消了。

評語：

法規： 這些條例適用。你可以在你的福利所查閱：政策條例手冊(Manual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20-352.213, 20-353.1, 20-353.2 及 22-003.11.